

屏東縣九如鄉臨時攤販集中區收費及營運管理 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攤販集中區為本所向台灣糖業公司租用地號、舊市場九平段八四〇地號及九和段一三九七地號部分土地、<u>維新街(起點自三角公園至終點仁愛街口)、仁愛街(起點自維新路底至終點忠孝街七〇巷口)及九龍路(起點自三角公園至終點光復街口)等三處地點及四筆地號區域。</u></p> <p><u>大檸檬市場擺攤區域分為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、下午二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兩時段，每時段每月收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維新街夜市擺攤區域為晚上時段下午五時起至下午十時止；由攤販推選各管理人員，每半年向公所繳納費用，公所於攤販繳費後頒發攤販使用證明，以作為擺攤之證明，擺放位置由攤販管理委員會與各攤販協調，若領取攤販證明之攤販，因擺攤位置產生糾紛，本所將廢止攤販證。本攤販證不含水電等相關費用，主管機關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核定之權利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攤販集中區為本所向台灣糖業公司租用地號、舊市場九平段八四〇地號及九和段一三九七地號部分土地，<u>共計四筆地號區域。</u></p>	<p>新增三處臨時攤販集中區地點及收費條文等內容。</p>